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053,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

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监事林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袁济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482,142,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450,000,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99,502	99.9915	11,000	0.008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466	93.2707	11,000	6.729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47,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1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3	《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9、议案 10 和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华、陈崇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